

安徽省建设稽查局

稽查函〔2020〕26号

关于对安徽津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告知函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厅（省建设稽查局）已于2020年4月21日对2019年7月7日在宣城美都玉府项目发生的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中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暂扣施工单位安徽津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暂扣期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2. 暂扣施工单位总工程师王海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70天，并停止其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270天，暂扣（停止）期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1月17日；
3. 暂扣项目经理罗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70天，暂扣期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1月17日；
4. 暂扣项目安全员刘世纲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70天，暂扣期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1月17日。

请你局进一步加强对以上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

专此函告。



2020年4月24日

